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5-S005

项目名称：妇科宫腔镜镜头及配套手术器械、儿科传呼系统、血液净化中心传呼系统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5年5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院拟对妇科宫腔镜镜头及配套手术器械、儿科传呼系统、血液净化中心传呼系统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

包一：妇科宫腔镜镜头及配套手术器械

包二：儿科传呼系统

包三：血液净化中心传呼系统

**1.2 项目编号：**LSRY-ZB2025-S005

**1.3 项目清单及预算：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法。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第二轮最终报价单，请供应商签字或盖公章，由采购方收取二轮最终报价单。**

**二、资质要求（请在2025年5月21日8:00-2025年5月27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报名后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或“采购中心-招标公告”栏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

属于疗器械范围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二）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文件接收、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胶装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评分索引页、资质索引页、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14:30**（请于14:30前到场签到，过时取消资格）

投标文件与样品接收地点、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号楼）5楼会议室

招标事宜咨询电话：025-56232160 冯老师（采购中心）

项目需求事宜：025-56232024 王主任（临床医学工程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实力、服务响应及方案、人员配备和业绩等。

**11.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1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代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文件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我院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同类项目招标。**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办。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溧水区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  |  |
| --- | --- |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采购合同 |
|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

|  |  |
| --- | --- |
|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乙 方： |
|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 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接口费）。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临床医学工程部025-56232024），设备到货当天，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配件、零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未拆封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国产）/12个月内（进口）），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器械免费原厂质保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 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包括更换易损件，提供书面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质保期内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免费包换，7日内不能修复和包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质保期内发生3次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承诺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为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并做到24小时内常用零配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或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水平。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乙方须立即响应，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 小时内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机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提供不低于故障机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软件升级：乙方承诺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如科室使用该设备需接入我院信息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工程师指导科室人员使用培训，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完全掌握设备基本维修技术，提供书面医疗设备培训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有专用工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需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院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设备费等），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且乙方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和货物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使用科室联系，并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装机后12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原厂质保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和中文说明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中文装箱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日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  |

注：根据《磋商邀请》内二、供应商资质要求，逐条响应。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

3、我们的投标总金额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目录三、 报价单**

报价单（第 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数量（套） | 投标单价（元/套）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监狱刑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报价单》共两份，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第二轮最终报价单，请供应商签字或盖公章，由采购方收取二轮最终报价单。**

**零配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厂家 | 型号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邀请函》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六、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此表提供空白盖章版，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目录八、项目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服务承诺如下：

**目录十、**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业主联系  人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目录十二、**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史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